

#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管理服务

备案编号：CGXM-2026-350201-00020[2026]00017

项目编号：[350201]GWTZ[GK]2026002

采购人：厦门市鼓浪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02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管理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6-350201-00020[2026]00017**

**2、项目编号：[350201]GWTZ[GK]2026002**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要求合同分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40%

##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资格承诺函	<p>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的补充说明	<p>投标截止时间在1月1日至6月30日的，投标人提供上上年度（指上一年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视同满足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的要求。</p>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允许投标人可中标后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2）预留比例：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投标总额的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额的24%。（3）投标人需按第五章补充条款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投标无效。</p>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 11、采购人：厦门市鼓浪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晃岩路62号

邮编：361002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92-2063877

## 12、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81号18楼C单元

邮编：361004

联系人：周颖、林晶晶、王海舰、黄振斌

联系电话：0592-2279852、2279329

###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2,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2,4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管理服务	3.00	32,400,000.00	年	交通运输业	否

采购包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管理服务	年	元	32,40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管理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管理服务	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管理服务	年	元	32,400,000.00	总价	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分包比例40%，分包履行的内容：（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允许投标人可中标后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2）预留比例：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投标总额的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额的24%。（3）投标人需按第五章补充条款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资质要求详见第4章。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6	1 2.1 2.2	<p>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p> <p>（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p> <p>（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p> <p>确定技术项总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技术项总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p> <p>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采购包1：1名</p>
7	1 3.2	<p>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p>
8	1 5.1- ( 2 )	<p>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p>
9	1 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p>
10	1 6.1	<p>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p>
11	1 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p> <p>（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 2	1 9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收费标准: 以单个包的总金额为基准,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 (0, 100万元], 1.5%; (100万元, 500万元], 0.8%; (500万元, 1000万元], 0.45%; (1000万元, 5000万元], 0.25%; 2、经评审专家认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中标(成交) 后可享受代理服务费下浮10%的优惠。 3、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 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 通知书的同时, 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 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5、供应商对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有疑问的可随时咨询代理机构, 提交投标(响应) 文件后即视为对代理服务费收取无异议。</p> <p>(2)其他:</p> <p>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增加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 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p> <p>“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p>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p> <p>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 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 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 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 报价明细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 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 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 皆可; 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 皆可。</p> <p>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 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 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 投标人提供原件, 复印件(含扫描件) 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 1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 ⑧其他：
-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闽财规〔2023〕29号）规定，取消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的要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7、更正公告

7.1 若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电子投标文件

###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下述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6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7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0.8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 10.9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 11、开标

11.1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 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 经确认无误后, 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 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 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 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 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 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 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 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 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开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 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 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应为投标人, 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 至少包括: 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 至少包括: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 如: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 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 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如: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 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 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 至少包括: 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 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 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 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 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7.1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相关约定

#### 17.1.1本国产品

(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a.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b.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c.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d.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e.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7.1.2 非本国产品

17.1.2.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1.2.2 其它非本国产品：指非进口产品且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p>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lt;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gt;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p>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p>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的补充说明	投标截止时间在1月1日至6月30日的，投标人提供上上年度（指上一年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视同满足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的要求。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允许投标人可中标后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2）预留比例：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投标总额的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额的24%。（3）投标人需按第五章补充条款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b>明细</b>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b>情形</b>	<b>明细</b>
其他情形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6、评标程序

###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6.2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带★号条款1	不符合或不满足：3.3★每日非运营时间，中标人应随时响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可保障至少4辆观光车在鼓浪屿同时投入应急保障使用，并配备相应的驾驶人员，相关人员在鼓浪屿应急保障所需的食宿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带★号条款2	不符合或不满足：3.5.1.1★支持车载部标JT/T808《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接入；支持部标JT/T 1078《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视频通讯协议》接入，支持主动安全协议接入；支持国产服务器信创版本；提供客户端、WEB端和APP应用程序；须配合与部标JT/T808和部标JT/T 1078车载主机接入，须配合与现有票务系统等业务系统对接。
6	带★号条款3	不符合或不满足：3.18★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观光车实际运营需要负责办理购买车损险、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公众责任险、意外险等保险的相关手续，承担购买以上保险的相应费用及对接相关的理赔工作。其中每辆车损险保额以实际为准（最高不超过12万元）、承运人责任险保额不少于30万元、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少于300万元、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额不少于50万元、公众责任险保额不少于100万元、意外险等险种保额不少于100万元。
7	带★号条款4	不符合或不满足：3.19★中标人应对项目实施期间，运营管理服务导致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负责。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等情况，应立即上报、妥善处置，不得瞒报、漏报。
8	带★号条款5	不符合或不满足：4.2★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本项目所有岗位需满足“4.1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要求”，不得存在缺岗，中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岗位并根据运营时间排班，合理配备所需服务人员，做好服务人员轮岗、替休安排，提高服务品质、确保任务的完成，节假日等旅游高峰期，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投入本项目备用车辆，中标人应配备保障相应驾驶团队人员，保障运营，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费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视为知晓理解且无条件接受本要求。
9	带★号条款6	不符合或不满足：★交货时间：2026年4月24日开始服务之日起3年，每年考核合格继续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可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应在4月14日-4月20日组织人员上岛培训，人员培训方案须经采购人认可同意后方可实施，培训合格后方可进行正式服务，于2026年4月24日前配备合格的服务人员及软硬件进场。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具体详见符合性审查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具体详见符合性审查

##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 6.3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会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6.4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A1) 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项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项满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无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1、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优惠。2、因系统不支持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其他：无

技术项 (F2×A2) 满分为65.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1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运营管理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模式、服务整体目标、服务质量控制方式和服务预期效果保障措施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对服务过程中的主要环节（如售验票服务、行驶安全环节、车辆维护保养、人员管理、驻点备勤等）有具体明确的阐述，服务标准符合国家5A级旅游景区相关标准，可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1-2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票验票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售票验票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控制方式和服务预期效果保障措施、售票管理制度与工作规范、廉政风险防控措施等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对售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私下售票、漏售票验票等情形有明确的阐述和具体的应对措施，方案贴合项目需求，可有效保障人员熟练准确操作售票，可保障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1-3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行驶安全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针对本项目特点及结合实际路况特点情况，提供车辆行驶安全服务实施方案，包括驾驶员人体状况、着装及操作规范要求、车辆保养维护要求、驾驶操作规范要求、驾驶安全培训与考核等有具体的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的得2.8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人流密集道路、上下陡坡道路、狭窄道路、急弯道路等情况有具体的措施，可有效保障车辆行驶安全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p>
1-4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人员管理方案，包括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人员、系统运营调度人员（客服人员）、驾驶员、站点售验票员兼维序员、维修人员、场站安保人员、场站车辆保洁员等岗位职责明确、服务规范具体详细，请假调休制度完整、奖惩措施明确的得2.8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特别针对人员到岗情况、操作安全等方面提出具体的方案，明确具体的保障措施，可有效保障项目人员管理水平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p>
1-5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管理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①有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合理排班满足三个站点乘客满员发车与15分钟定时发车结合的要求、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停车、充电）、车辆维护、保养及定期检验、车辆应急预案，制定车辆管理标准化作业流程，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8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有提供相应的实施流程、步骤和计划，明确的管理人员责任制，可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p>
1-6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站点和停车场管理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①有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站点和停车场安全、值班管理、交接班管理办法、巡回进出场检查管理、消防管理、防雷管理、安全用电管理、充电设施设备维护管理、隐患排查管理等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8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针对鼓浪屿地形、地貌及气候等特点，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可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p>

1-7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价：①针对本项目运营情况特点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站点、停车场、运营线路（特别是人员密集地点）等区域，对售验票、车辆行驶、充电停放等环节，提出重点、难点准确翔实，有利于提升项目服务质量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结合国家5A级旅游景区交通运输标准要求进行阐述分析，提出应对解决方案，方案可落地实施，可有效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p>
1-8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公共秩序维持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价：①提出总体公共秩序维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票秩序管理、发车秩序管理、乘车秩序引导、车辆停放秩序管理等内容，方案有具体的实施标准和保障措施的得2.8分；②在①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及工作流程、人车道规划、明确的停靠站体系、车辆分流引导，内容描述完整，可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p>
1-9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安保、保洁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安保服务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运营期间和非运营期间的安保方案，以及车辆充电过程中的安保方案等；车辆保洁、场站保洁、卫生管理的流程、保洁工作细则，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有提供保洁服务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保洁、场站保洁、卫生管理的流程、保洁工作细则，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特别针对夜间巡查、车辆充电安全进行详细阐述，内容具体明确；明确配备充足的保洁用品，保洁人员配备符合要求，对管理上的难点、重点有具体的解决措施，重点区域阐述详细，相关标准应可以满足国家5A级旅游景区标准，可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p>
1-10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重大活动、各项检查服务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价：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各项检查服务保障措施方案，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内容有具体的实施流程、人员投入、并列出的难点、重点及提出的解决方案，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p>

1-11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进行评分：①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灾害性天气（台风、大雨、雷击、地震等），突发性事故[火灾、治安事件（如因乘车导致的游客和服务人员矛盾、游客之间矛盾等）、人员伤亡、偷盗等]，乘客突发疾病、中暑、晕车、跌落等情况的处置流程和方案，车辆发生故障乘客疏散及交通替换方案等方面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突出该项服务的重难点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具有定期总结完善工作制度，可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p>
1-12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消防安全管理预案进行评分：①有提供方案且包含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消防安全管理预案，消防器材配备齐全、杜绝各类火源的措施，场站人员应熟悉消防器材、设施的具体位置 and 操作方法，定期组织消防应急预案的演练方案，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8分；②在①的基础上，有提供相应的人力物资准备、工作目标及原则、处置措施、实施流程等，明确管理人员、责任制、管理规章制度、有预案分析及处理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p>
1-13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间如何配合与原有服务单位和采购单位做好移交工作的准备计划方案及人员过渡岗位安排计划，确保过渡期间的正常运行，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出详细的计划安排、有落实方案的工作细则、人员过渡计划安排方案内容有考虑到交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过渡期间岗位安排以及工作如何分配，有提出如何确保过渡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的措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p>

1-14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培训实施方案和台账（档案管理）实施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括岗前人员培训计划、不定时培训计划、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人员培训制度、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培训要达到的目标；有提供台账、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台账、管理档案、设备档案、财务档案以及其他档案的建立、管理及移交方案的得2.8分；②在①的基础上，方案能够贴合采购人工作需求，培训方案设计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课时安排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具有明确的师资力量和预期培训效果，能够使服务人员在上岗前熟悉服务作业时可能遇到的情况，并掌握具备相应处理能力，有利于增强服务人员及服务方面的意识和技能，且承诺提供至少一个月不少于一次英语口语培训，内容涵盖日常用语及询问，能完成询问答复，满足接待简单交流；台账管理方面管理制度结构、有明确职责、能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做好详细的工作记录、资料整理并定期整理提交的具体方案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p>
1-15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招聘计划及确保人员相对稳定性的措施情况进行评价：①有提供人员招聘计划及确保人员相对稳定性的措施且包含人员资历介绍、人员薪酬方案等，明确基本的实施细则的得2.8分；②在①的基础上，计划措施详细、提出了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和应对措施，对期间可能发生的人员流失或人员更替有快速应对和解决配合能力，有利于项目人员保障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p>
1-16	3.00	是	<p>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分： 1、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在满足年龄55周岁（含）以下的基础上，具有担任观光车或景区内交通车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5年或以上经验的得3分。提供以下完整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①人员身份证扫描件；②经验以项目合同或任职证明等证明文件为评审依据；③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p>

1-17	3.00	是	<p>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分：</p> <p>2、安全员：在满足年龄55周岁（含）以下基础上，每1人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种类：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作业项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项目代码A）的得1分，满分3分。提供以下完整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①人员身份证扫描件；②作业人员证书扫描件；③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注：同一人员不同评分项不重复计算得分，按评分顺序进行评分。</p>
1-18	3.00	是	<p>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分：</p> <p>3、驾驶员：满足年龄45周岁（含）以下并具有3年或以上观光车驾驶经验的每1人得1分，满分3分。以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种类：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作业项目：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项目代号N2证书的时间至投标截止当日时间计算经验年限。提供以下完整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①人员身份证扫描件；②作业人员证书扫描件；③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注：同一人员不同评分项不重复计算得分，按评分顺序进行评分。</p>

1-19	3.00	是	<p>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分：</p> <p>4、驾驶员： 在满足年龄45周岁（含）以下、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种类：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作业项目：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项目代号N2的基础上，还具有红十字救护证或红十字急救员证，每1人得1分，满分3分。</p> <p>提供以下完整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①人员身份证扫描件；②作业人员证书扫描件；③红十字救护证或红十字急救员证扫描件；④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注：同一人员不同评分项不重复计算得分，按评分顺序进行评分。</p>
1-20	3.00	是	<p>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分：</p> <p>5、维修人员：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且年龄55周岁（含）以下的每1人得1.5分，满分3分。提供以下完整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①人员身份证扫描件；②特种作业操作证扫描件；③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注：同一人员不同评分项不重复计算得分，按评分顺序进行评分。</p>
1-21	3.00	是	<p>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分：</p> <p>6、安保人员： 年龄50周岁（含）以下、具有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或保安员证书的每1人得1.5分，满分3分。</p> <p>提供以下完整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①人员身份证扫描件；②保安证书扫描件；③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注：同一人员不同评分项不重复计算得分，按评分顺序进行评分。</p>

1-22	2.00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遇到大型节假日或临时突发事件（如重大活动、高峰期等），中标人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保障服务任务，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2-1	1.00	是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承诺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2-2	1.00	是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承诺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2-3	3.00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建立“投标人公司-投标人部门-本项目现场”三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实现制度化管理全覆盖，并建立服务过程隐患排查数据库，动态更新，形成“排查-整改-复查”闭环管理机制，全面梳理站点、路线、停车场各环节风险点，完善风险辨识清单，同时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团队标准化建设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4	2.00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配合采购人开展面向鼓浪屿市民、游客中老弱病残孕幼群体的公益性应急救助帮扶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5	3.00	是	投标人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险购买方案基础上，可提供专项应急资金用于应急处置，并在中标后制定具体的制度规定和处置流程，保障快速理赔与救援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6	3.00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对驾驶人员团队实行等级评价体系，建立起服务质量水平与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7	3.00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对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因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或财物损失事故或消极怠工，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重大舆论等，应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的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8	3.00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随时接受并积极配合采购人的过程考核，在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对项目管理考核标准、考核办法进行修订，中标人须按照最新规定无条件服从安排，并承诺对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义务书面向采购人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9	3.00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良好的服务，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团队人员，配合采购人进行鼓浪屿文化遗产价值阐释与传播，鼓浪屿国有景点及旅游观光车项目的营销推广、音乐文化宣传及演出活动的宣推等事项，同时在服务的各个阶段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及采购单位需要配合的工作，保证配合按采购人的需求，保证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满足服务要求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10	3.00	是	投标人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得3分，满分3分。注：1、同类业绩是指：观光车或景区内交通车运营项目业绩。2、需提供证明材料：业绩合同文本或政府部门批文等可证明其运营的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	----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结合本项目（采购包）实际情况，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管理服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管理服务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管理服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管理服务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3）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管理服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管理服务响应报价&lt;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	--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 1项目概况

1.1厦门市鼓浪屿位于中国福建省厦门市西南隅，面积约1.88平方公里。岛上建筑风格各异，多元文化融合，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享有“海上花园”的美誉。厦门市鼓浪屿作为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国家首批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7年，“鼓浪屿·历史国际社区”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旅游观光车作为鼓浪屿岛上不可或缺的交通基础设施，一方面能够有效减轻游客步行负担，尤其为老年人、儿童及有特殊出行需求的人群提供了重要出行保障；另一方面观光车串联岛上分散的景点资源，直接提升游客游览的连贯性与体验感，进一步推进景区整体服务质量的优化升级。因此，本项目拟采购一家供应商提供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所需旅游观光车车辆由采购人提供，整个运营管理过程所需人员、智能监管调度系统及运营所需相关物料、工装等由中标人负责，具体详见下文技术和服务要求，实现对旅游观光车实施规范化、标准化的日常运营管理，提升游客的游览满意度与出行安全感，助力景区提高服务质量，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需遵守各级政府部门对景区运营的相关要求。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2运营服务基本情况

##### 2.1拟定的运营线路、运营时间

2.1.1环岛线路：线路总长约6326米，具体为：三丘田码头-燕尾山生态公园-内厝澳码头-鼓浪别墅-菽庄花园-三丘田码头；购买环岛线路的游客，可凭票在当日运营时间内乘坐观光车全天游览乘坐一次；观光车运营全年无休，运营时间为夏令时8:45-18:30，冬令时8:45-18:00。旅游观光车发车班次原则上15分钟一班，节假日、高峰期人满即走，灵活调整运力，避免出现拥堵及旅客长时间等待。

##### 2.1.2运营线路及站点示意图如下：



## 2.2 观光车售票系统

2.2.1 鼓浪屿旅游观光车售票系统将采用线上售票为主，线下为辅的方式，由采购人利用现有景区票务系统自行搭建收取，中标人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收取方式执行，所有售票收入上缴采购人，中标人不得私自收取或截留任何费用。

2.3 运营线路、运营时间及收费标准具体由采购人根据政府的规定执行并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 2.4 观光车场站及配套设施等情况

2.4.1 本项目设置停车场一处，位于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康泰路111-7号，站点5个：三丘田码头、燕尾山生态公园、内厝澳码头、鼓浪别墅、菽庄花园。

2.4.2 采购人拟对现有鼓浪屿旅游观光车场站及配套设施等进行提升改造，拟用于鼓浪屿观光车运营管理服务方面，观光车站点等详见运营线路及站点示意图，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 2.5 运营所需观光车辆

2.5.1 为保障旅游观光车的日常运营，采购人拟采购车型为14座的旅游观光车25辆（21辆日常运营使用，4辆作为备用），由中标人运营管理使用，车辆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车型符合《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为全新采购车辆，整车质保期不低于3年，具体车辆质保范围等以实际招标结果为准。中标人应负责车辆日常运营管理、维修等，包括但不限于：

2.5.1.1 年检、相应充电设备及日常充电、零配件损耗、耗材的更换；

2.5.1.2 整车维修、检修、保养、看管等；

2.5.1.3 车辆的智能监管调度系统及相关车载设备的维护、升级。

2.5.1.4 车辆设备质保范围内的由车辆采购中标人具体实施，本项目中标人负责具体对接实施，车辆的其余维修管理等事项由

本项目中标人负责。

2.5.1.5中标人在运营服务期间负责每辆观光车4G或以上全网通车载主机网络通讯流量卡的配置，并承担相关费用，保持系统正常运行。

2.5.2服务期满或出现合同终止情形后，采购人交付中标人使用的所有旅游观光车车辆归还采购人，中标人需做好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的外观和运行状态，若运行过程中造成车辆损坏的，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确保车辆外观和性能恢复完好；若造成不可恢复的损毁，中标人需赔偿不低于原车辆配置的车辆或赔偿价款，保持车辆总数不变，移交采购人时车辆各项性能状态应正常使用，无待维修事项，经采购人验收后方可移交。

2.5.3除正常运营服务外，所有的车辆调度使用须经采购人同意。

### 3运营管理服务基本要求

3.1中标人全面负责本项目旅游观光车运营管理服务采购范围内运营所需的相关事项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安全责任及人员管理，严格遵守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配齐运营所需各岗位人员，配备专业硬件与软件系统实现智能化管理。通过数据化监控、精准化调度等方式，建立系统化、标准化的运营服务管理体系，满足采购人智慧化管理要求，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响应速度，及时有效响应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保障观光车日常运行规范、安全、高效，持续提高服务品质与运营效率，为游客提供安全、优质、便捷的出行体验。

3.2中标人应建立运营管理体系，包括配备正常运营所需人员、智能监管调度系统、必要设施设备等，在规定的运营时间内，按照给定的路线、站点运营观光车，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运营服务，统一着装、文明服务，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监督管理，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

3.3★每日非运营时间，中标人应随时响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可保障至少4辆观光车在鼓浪屿同时投入应急保障使用，并配备相应的驾驶人员，相关人员在鼓浪屿应急保障所需的食宿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4中标人应自行负责提供满足运营所需的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例如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对讲机、电话、宽带、储物柜、消防设备、防汛防风应急物资、反恐器材等）、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日用品、保洁、安保等用品）、制服（冬夏季制服），提供满足运营要求的防暑降温、防寒保暖物资，中标人自行负责运营所需人员食宿费用。

3.5中标人应为本项目建设智能监管调度系统，具体要求如下

#### 3.5.1系统要求

3.5.1.1★支持车载部标JT/T808《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接入；支持部标JT/T 1078《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视频通讯协议》接入，支持主动安全协议接入；支持国产服务器信创版本；提供客户端、WEB端和APP应用程序；须配合与部标JT/T808和部标JT/T 1078车载主机接入，须配合与现有票务系统等业务系统对接。

3.5.1.2提供本地化部署。

3.5.1.3提供至少1台国产服务器、至少1套服务器操作系统、至少1套数据库、至少1套中间件。

#### 3.5.2平台主要功能需求

3.5.2.1车辆监控：提供车辆实时位置监控、轨迹回放、电子地图叠加实时视频等功能；提供区域查车功能；

3.5.2.2电子地图：支持百度地图、高德地图、必应地图、四维地图、天地图、OSM地图的切换，能显示实时路况，无限制次数逆地址解析；

3.5.2.3视频管理：提供实时视频、视频回放、视频下载、多视频画面、视频抓拍、声音控制、视频轮询等功能；

3.5.2.4报警管理：提供报警联动、报警联动设置、报警屏蔽、报警权限、报警处理等功能，提供声光报警、弹窗报警、视频弹窗报警等报警方式，提供不同报警类型声音；

3.5.2.5主动安全报警：显示安全报警等级、报警图片、报警视频、证据导出等功能；

3.5.2.6车载调度：提供对讲、语音播报、广播、文本下发等功能；支持不同场景语音播报；提供一键报警功能；

3.5.2.7统计报表：提供不同报警类型查询统计，支持按时间、车辆、报警类型等组合查询，提供报表导出；

3.5.2.8运营管理：提供车辆、驾驶员、设备管理，提供用户、权限、角色管理；

3.5.2.9运营看板：提供运营看板功能，显示报警总数、运营情况、里程排名等；

3.5.2.10后台服务：提供服务运维、应用服务参数设置、车载版本远程升级、客户端LOGO设置等功能。

### 3.5.3基础软硬件要求

3.5.3.1国产服务器：配置至少1颗国产CPU，ARM架构，主频≥2.1GHz，核数≥32核；CPU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安全可靠测评结果截图；内存≥128G；系统盘≥960G SSD，数据盘≥3块4T HDD；≥2个千兆网口；1+1冗余电源；1张独立阵列卡，支持Raid0/1/5/10/50等。

3.5.3.2服务器操作系统：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安全可靠测评结果截图；

3.5.3.3数据库：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数据库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安全可靠测评结果截图；

3.5.4中间件：国产中间件。

3.5.5智能监管调度系统部署及所有权归属要求：中标人应于2026年4月13日24时前完成智能监管调度系统的部署，并于2026年4月23日前验收合格移交采购人，即部署完成后的系统所有软硬件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3.5.6在运营服务期间，中标人负责调度系统软硬件的维护、升级，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6中标人应做到服务文明、专业，将人身安全放在首要位置，严格遵守操作安全规程，缓速行驶，发生突发事件时，提供应急救援服务，5分钟内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程序，20分钟内中标人应急响应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疏散、救援处置。

3.7中标人应建立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热线与现场处理团队，有效处理投诉、应急事件，提升游客满意度。

3.8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调查内容开展乘客满意度调查，每月至少调查150人次并提交1次满意度调查报告。

3.9中标人应负责旅游观光车运营全过程的安全管理、舆论事件应对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就前述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3.10中标人应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负责旅游观光车项目所有岗位人员的招聘录用、岗位培训、资质管理、绩效考核、奖惩制度和社保缴纳，确保各岗位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意识。

3.11中标人实施运营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要求进行车辆年检，配合接受各类安全管理等监督检查并做好各种台账记录；

3.12中标人应制定安全人员、驾驶员、售票员、维序员、调度员、维修、安保、保洁等各岗位服务规范，确保安全、服务、应急处置、保障响应等方面的高标准；

3.13中标人应建立制定相应的日常管理规章制度、运营方案、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舆论处置机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3.14中标人的各项运营管理需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管、审批与考核。

3.15中标人应围绕日常管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及舆论处置机制等方面，依据行业标准规范及相关管理要求，系统开展涵盖安全教育、技能提升等内容的培训工作，相关培训须与采购人联动组织实施。

3.16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做好相关重要活动保障工作。若因活动保障需要增加人员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合理调度车辆及相关服务人员。

3.17中标人应配置消防安全设施（如灭火器材等）、设置各类安全警示标识以及做好水电、排污等基础设施安全，各场所线路连接牢固，接地良好，无漏电、短路风险。

3.18★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观光车实际运营需要负责办理购买车损险、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公众责任险、意外险等保险的相关手续，承担购买以上保险的相应费用及对接相关的理赔工作。其中每辆车损险保额以实际为准（最高不超过12万元）、承运人责任险保额不少于30万元、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少于300万元、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额不少于50万元、公众责任险保额不少于100万元、意外险等险种保额不少于100万元。

3.19★中标人应对项目实施期间，运营管理服务导致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负责。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等情况，应立即上报、妥善处置，不得瞒报、漏报。

3.20中标人应对运营过程中造成的舆论事件负责（既有运营线路、价格等政策性的条件除外）。

3.2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大型节假日或临时突发事件（如重大活动、高峰期等），中标人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保障

服务任务，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若发生应急情况需要增派应急支援人员的，中标人应按项目的实际需求及采购人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人员并按规定的时间内抵达现场。中标人中标后，如未按投标承诺响应时限及承诺调配人员数量履行应急事件处置义务，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该款项从当月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

3.22 投标人中标后应建立“投标人公司-投标人部门-本项目现场”三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实现制度化管理全覆盖，并建立服务过程隐患排查数据库，动态更新，形成“排查-整改-复查”闭环管理机制，全面梳理站点、路线、停车场等各环节风险点，完善风险辨识清单，同时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团队标准化建设。

3.23 投标人在运营管理中配合采购人开展面向鼓浪屿市民、游客中老弱病残孕幼群体的公益性应急救助帮扶。

3.24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团队人员，配合采购人进行鼓浪屿文化遗产价值阐释与传播，鼓浪屿国有景点及旅游观光车项目的营销推广、音乐文化宣传及演出活动的宣推等事项，同时在服务的各个阶段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及采购单位需要配合的工作，保证配合采购人的需求，保证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3.25 观光车场站管理服务要求

3.25.1 对各站点，中标人按采购人需求配备告示牌，告示牌包括安全标识、警示标识、流程标识、购票引导标识、服务内容标识、行驶线路标线、限速标识和乘客上下车位置、停车位划线等标识，标识的设置应当醒目、规范、统一。告示牌材料、样式、颜色与鼓浪屿景区周边建筑、景观融合、色彩协调，且需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对告示牌风格样式进行调整时，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更换，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5.2 运营所需的其他设施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配备，水电由采购人接通至站点、停车区，水电成本由中标人承担。

3.25.3 至少需配置以下设备：

序号 项目 数量 功能要求 备注

1 智能钥匙存放 1套 总存放容量≥观光车总数量

具备网络通讯功能

具备备用电池，可确保断电≥12小时仍能正常工作

具备数据显示功能

具备活体人脸识别、指纹识别 具体数量均根据项目情况按需配备

2 调度系统操作终端 1套 具备数据可视化功能，可清晰地展示各项数据

至少1块50英寸以上大屏幕

3 酒精体温检测设备 1套 具备酒精体温检测功能，酒精感应检测范围应符合《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GB/T 21254-2017）相关标准。

4 考勤设备 1套 可提供每日各岗的考勤记录

3.2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3.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26.2 《风景名胜区条例》

3.26.3 《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3.26.4 《厦门市鼓浪屿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

3.26.5 《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3.26.6 《厦门市鼓浪屿风景名胜区交通管理办法》

3.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3.26.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26.9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3.26.1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74号令

3.26.1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

3.26.12 上述规定若有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

#### 4人员服务要求

##### 4.1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	最低资格或岗位要求	职责及工作内容	在岗人数及岗位时间
----	------	-----	-----------	---------	-----------

1.	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	1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55周岁以下；</li> <li>2. 应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li> <li>3. 不得再兼任本项目其他岗位人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面负责项目（现场）管理。协助支撑项目经理的工作，包括人事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安全管理、调度管理（监控车辆运营状态；根据客流情况实时调度车辆，保障车队合理有序地运行）、内勤管理、驾驶班管理、培训、游客投诉、应急处置、保险理赔、重大保障内勤等运营所需管理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开展乘客满意度调查。</li> <li>2. 负责本项目的沟通、交流、协调及指挥、工作的实施及所有服务人员的管理、传达采购人及上级的工作安排，带领服务人员做好各个岗位服务工作，协助处理相应案件和事件。</li> <li>3. 坚决服从和密切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对采购人提出的人员调整、安全隐患排查、安全隐患整改等问题要及时解决、落实；对采购人组织的重要会议、活动要有严密的安全保障方案并报采购人。</li> <li>4. 每月至少一次向采购人联系部门或指定联系人汇报月度项目实施情况。</li> </ol>	1岗1人，每天运营时间须在岗，24小时服务响应
----	-------------	----	---	--	-------------------------

2.	安全管理 员	1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55周岁（含）以下；</li> <li>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种类：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作业项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项目代号A。</li> <li>3. 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li> <li>4. 不得再兼任本项目其他岗位人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要负责项目全流程安全生产工作、整理项目内业资料。</li> <li>2、负责观光车的各项安全运营问题，对驾驶员、车辆、停车场、站点进行安全检查和监督，履行安全责任，制定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各项安全检查工作、各项安全计划，及时处理、报告、整改事故和安全隐患等工作</li> <li>3、负责停车场、站点车辆停放安全，车辆充电、维修安全，项目用电、设施设备使用等安全工作。</li> <li>4、车辆按时进行年检，确保车辆达到安全运行标准；</li> <li>5、配合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li> </ol>	1岗1人，每天运营时间须在岗，24小时响应
----	-----------	----	---	--	-----------------------

3.	安全员	3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55周岁以下;</li> <li>2. 不得再兼任本项目其他岗位人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安全生产工作、整理项目内业资料;</li> <li>2. 负责日常安全巡查;</li> <li>3. 观光车的各项安全运营问题,对驾驶员和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和监督,履行安全责任,制定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实施各项安全检查工作,制定各项计划、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并及时整改等各项规定的工作;</li> <li>4. 24小时值守;</li> <li>5. 负责突发应急事件处置;</li> <li>6. 负责车辆充电情况的检查。</li> <li>7. 车辆按时进行年检,确保车辆达到安全运行标准;</li> <li>8. 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li> </ol>	1岗1人,每天24小时必须有1岗人员在岗,中标人自行合理安排排班
4.	系统运营调度人员(客服人员)	3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科及以上学历;</li> <li>2. 45周岁以下;</li> <li>3. 清晰的语言表达能力、善于沟通,具有服务意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监控车辆运营状态;</li> <li>2. 根据客流情况实时调度车辆,保障车队合理有序地运行;</li> <li>3. 负责游客的日常咨询并提供解答。</li> <li>4. 接到乘客投诉后24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办结;投诉处理结果令乘客满意,避免重复投诉。</li> </ol>	1岗1人,每天运营时间须3岗人员同时在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驾驶观光车,运送游客、工作人员、来访人员,在车辆状</li> </ol>	

5.	驾驶员	21岗	<p>1、45周岁（含）以下，五官端正、形象良好，具有服务意识。</p> <p>2、均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种类：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作业项目：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项目代号N2</p>	<p>态检查和状态异常时进行书面报告，车辆运行过程中应急事件处理，遇到紧急情况及时上报；</p> <p>2. 上岗统一着装，日常使用文明用语，按调度出勤，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及鼓浪屿景区相关规定、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不能出现违规操作、野蛮操作、超速驾驶、开车吸烟、开车看手机、酒后驾驶等情况，不能私自载客收钱，行车前提前查看前方及周围有无行人和障碍物，行车时在转弯时减速、开方向灯，停稳进行上下客等；指定区域停放车辆及充电，严禁乱停乱放等。</p> <p>3. 严格按照规定的运营线路和停靠点行驶，不得擅自更改运营路线，不得脱站、甩站，不得站外上下客；</p> <p>4. 保持车辆座椅、地板、扶手无垃圾、异味，车辆外观完好、清洁、定期清洗，车身无灰尘、污渍、划痕（正常损耗除外）；</p> <p>5. 保持车辆的车载广播喊话器、监控、定位、调度系统等设施的完好，若发现故障要及时报修；</p>	1岗1人，每天运营时间须保证21岗人员同时在岗
----	-----	-----	--	--	-------------------------

				<p>6. 落实“出车前检查、行车中观察、收车后复查”的三查工作，保证所有车辆车况良好，无带病车；</p> <p>7. 主动为老、弱、病、残、孕乘客提供便利（如协助上下车、放置行李）。</p>	
6.	站点售票员兼维修员	9岗	<p>1. 大专及以上学历；</p> <p>2. 45周岁（含）以下；</p> <p>3. 五官端正、形象良好，富有亲和力、清晰的语言表达能力、善于沟通，具有服务意识。</p>	<p>1. 维护现场的安全和乘车秩序，组织游客安全有序乘车、文明劝导及游客安抚工作；检查并协助游客安全乘坐（安全带）；</p> <p>2. 按采购人要求售卖、核验观光车票，严禁私自收钱；协助采购人对游客高峰期和其他突发事件进行处置。</p>	1岗1人，每天运营时间须保证9岗人员同时在岗（三丘田码头站点、内厝澳码头站点、菽庄花园站点各3岗）
7.	维修人员	2岗	至少1岗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	<p>1. 负责观光车的日常维修、维护，需制定维修保养计划，按要求对观光车、场站等设备设施进行常态化的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进行维修处理，并且做好相关记录，保证观光车性能正常，确保项目正常开展。</p>	1岗1人，须保证每天运营时间2岗人员同时在岗

8.	安保人员	2岗	50周岁（含）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停车场的安全秩序、充电情况安全。</li> <li>防止无关人员或异样人员及车辆随意进出停车场。</li> </ol>	1岗1人，须保证每天24小时2岗人员同时在岗
9.	场站车辆保洁员	3岗	55周岁（含）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场站、停车场等及门前三包保洁工作；</li> <li>保持车辆座椅、地板、扶手无垃圾、异味，车辆外观完好、清洁、定期清洗，车身无灰尘、污渍；</li> <li>车辆、售票点、场站、站点票价牌、标志标牌、警示牌等设施设备齐全、干净整洁。</li> </ol>	1岗1人，须保证每日运营时间3岗人员同时在岗

4.2★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本项目所有岗位需满足“4.1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要求”，不得存在缺岗，中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岗位并根据运营时间排班，合理配备所需服务人员，做好服务人员轮岗、替休安排，提高服务品质、确保任务的完成，节假日等旅游高峰期，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投入本项目备用车辆，中标人应配备保障相应驾驶团队人员，保障运营，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费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视为知晓理解且无条件接受本要求。

4.3投标人应保证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如需要更换服务人员的，须及时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的人员资格、经验和信誉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或更换的人员不满足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按照违约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实施过程中，若采购人发现投入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服务要求、人员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低于原有人员资质的。

4.4所有服务人员具有服务意识，工作过程中微笑服务、文明用语、认真负责，严禁与游客或景区其他工作人员发生冲突。工作时间不得怠工、扎堆聊天、吃东西、干私活。

4.5所有人员外貌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严重疾病和肢体缺陷无口吃、无精神病（或家族史）、无明显疤痕或纹身，品行端正，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记录。

4.6各岗位工作人员具备对应岗位的工作能力，与游客接触的岗位工作人员应参加投标人内部培训和采购人的岗位培训，经采购人主导的业务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4.7工作期间人员服装必须统一着装（中标人自行提供，并需经采购人确认），衣着整洁、不穿拖鞋，服装须有统一的logo标志，服装需经采购人确认。

4.8各岗位人员熟悉鼓浪屿核心景点、票价、检票规则等，准确解答乘客咨询。

4.9服务人员不得破坏景区内各项设施。

4.10中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规的规定给所聘用人员办理相关的保险手续。否则，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服务人员，应爱护设施、设备，并按有关规程认真操作和维护。

4.11 在服务期间若因服务职责变化，上述岗位设置、排班时间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和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投标人须无条

件服从调整。

4.12服务人员严禁在车内、场站内吸烟，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物品入场站或放置车辆；严禁在场站内私拉、乱接电源，相关工作人员离开前，确认所有充电设备已断电。

#### 5考核要求

##### 5.1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服务考核办法

为提升旅游观光车运营服务质量，规范服务流程，保障游客安全与体验，制定本考核办法，编制《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服务质量巡查表（周）》《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及细则评分表（月、专项）》《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服务质量年度考评表》等作为考核依据，采用周查、月检及节前专项检查的方式，对照考核标准细则列出负面清单并进行考核，通过量化评分标准和明确奖惩，引导和激励服务提供方持续改进服务质量。具体考核方式如下：

##### （一）检查考核方式

1.周查：每周通过现场检查、查阅监控、台账、考勤、系统记录、游客满意度问卷调查、投诉等多种方式对旅游观光车的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严格依据《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及细则评分表（月、专项）》的相关服务要求，结合《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服务质量巡查表（周）》梳理形成负面问题清单，督查告知中标人，提出限时整改要求并及时复查，复查时未整改或不合格者将在月考核中予以扣分和扣罚，直至整改符合要求。

2.月检：中标人需每月定期提交完整的运营管理台账（包含制度、考勤、出车检查、维修保养记录、年检、安保、保洁、调度情况、服务接待人数、应急救援、培训、保险、投诉等各种台账记录），结合周查整改情况、各项台账记录情况、现场检查、查阅监控、游客满意度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对旅游观光车的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根据《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及细则评分表（月、专项）》进行扣罚和评分，并明确整改要求及完成时限，督促中标人按期完成整改闭环。

3.专项检查：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及采购人工作要求进行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可与月查相结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负面清单形式督查告知中标人，并要求中标人及时整改。同时根据《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及细则评分表（月、专项）》进行扣罚和评分，并限时要求整改。

#### 4.考核人员

（1）周查、月检由采购人旅游观光车管理小组负责日常巡查、监督、管理，对日常运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出具负面清单，通知中标人负责人进行整改，并及时复查。

（2）专项检查由采购人统一组织专项考核小组。

##### （二）扣罚原则与评分办法

1.在日常周巡查过程中现场发现的旅游观光车运营问题，可根据《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服务质量巡查表（周）》《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及细则评分表（月、专项）》予以当场扣分或提出限时整改要求，根据整改情况，同步计入月考评分综合得分。

2.月检查、专项检查：组织各项专项检查，根据专项考评表进行考核。对于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整改到位，根据《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及细则评分表（月、专项）》予以扣罚分值，同步计入月考评分综合得分。

3.月考评分综合得分，为当月日常周巡查、月检查及专项检查所产生的各项扣罚分值累计后的最终综合得分。

##### （三）考核成绩的运用

1.中标人在服务期间若违反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将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采购人每月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经考核后相应应付的服务费用。

2.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服务的考核标准及处罚标准须按照《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及细则评分表（月、专项）》的条款执行。

3.采购人对中标人的运营服务质效进行月、年度考核以及年服务人数指标考核，每月预留20%作为考核奖惩金，该专项资金作为月、年考评奖惩金以及服务人数指标完成奖惩金，其中5%为月考评分奖惩金待每月考核后支付；5%为年考评奖惩金以及10%年服务人数指标完成奖惩金，滚存至运营年度最后一个月考核后支付，其余80%作为月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具体拆分如下：

（1）月运营管理服务费=年度运营管理服务费÷12；

（2）月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月运营管理服务费×80%；

(3) 月考评奖惩金=月运营管理服务费×5%;

(4) 年考评奖惩金=月运营管理服务费×5%×12 (累积滚存至运营年末);

(5) 年服务人数指标完成奖惩金=月运营管理服务费×10%×12 (累积滚存至运营年末)

#### 4.月考评综合得分与当月的运营管理服务费挂钩。

(1) 月运营管理服务费=月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月考评奖惩金。考评奖惩金按当月考评综合得分情况向中标人发放相应比例的月考评费用。

(2) 每月评定满分为100分(100%)，以月考评综合得分作为月考评等级评定依据。按以下等级标准核算月考评奖惩金及支付中标人当月运营管理服务费。

①90分≤成绩(未扣罚)为优秀

支付标准:月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和100%的月考评奖惩金。

②80分≤成绩<90分(未扣罚)为良

支付标准:月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和80%的月考评奖惩金。

③60分≤成绩<80分(未扣罚)为合格

支付标准:月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和50%的月考评奖惩金。

④成绩<60分(未扣罚)为不合格

支付标准:月基础运营管理服务费和0%的月考评奖惩金。

⑤若发生附加扣罚项目需在各自支付标准中扣除累计扣罚金额。

(3) 月考评综合得分连续两个月考评成绩在60分(不含60分)以下的,则扣除双倍当月的奖惩金。一年内有3次考评成绩在60分(不含60分)以下的,以及在重大活动期间因管理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产生负面舆论及发生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将有权解除合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

#### 5.年度考评结果(等级)与年运营管理服务费挂钩。

(1) 年度考评结果(等级)的核定,结合本年度专项检查结果、月度考评情况等综合确定。以月度考评得分,以专项检查成效作为核心依据核算年考评等级,最终根据年考评结果(等级),向中标人支付年考评奖惩金。

(2) 年考评结果按以下等级标准核算年考评奖惩金。

①14次≤次全年月、专项考评结果(等级)优秀次数则年考评结果(等级)为优秀

支付标准:100%的年考评奖惩金。

②10次≤全年月、专项考评结果(等级)优秀次数<14次则年考评结果(等级)良

支付标准:80%的年考评奖惩金。

③8次≤全年月、专项考评结果(等级)优秀次数<10次则年考评结果(等级)合格

支付标准:50%的年考评奖惩金。

④全年月、专项考评结果(等级)优秀次数<8次为不合格

支付标准:0%的年考评奖惩金。

#### 6.年度服务人数指标完成情况与年运营管理服务费挂钩。

(1) 该专项资金作为本项目年服务人数指标完成奖励金。首个运营年度服务人数指标为65.5万人次(2024年、2025年服务人数平均数),其他年度服务人数指标将根据上一个运营年度的运营情况由采购人重新确定。其中,重大活动保障接待的服务人数,计入对应年度的实际服务人数总额,按满载人数13人×实际出车次数×保障时长,出车次数以采购人下达的重大活动保障任务通知及中标人实际出车回执为准;保障时长从车辆抵达指定保障地点并做好服务准备开始,至活动结束后车辆撤离保障地点为止,按整数小时统计。

(2) 年服务人数指标奖惩金应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向中标人支付年服务人数指标奖惩金。

①65.5万人次≤年服务人数

支付标准:100%的年服务人数指标奖惩金。

②65.5万人次×95%≤年服务人数<65.5万人次

支付标准：50%的年服务人数指标奖惩金

③65.5万人次×90%≤年服务人数<65.5万×95%

支付标准：25%的年服务人数指标奖惩金。

④年服务人数<65.5万人次×90%

支付标准：0%的年服务人数指标奖惩金。

7.在重大活动期间因管理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产生负面舆论及发生安全事故的，直接扣发年奖惩金，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上述扣除的金额、赔偿金、违约金均可在履约保证金、应支付的管理服务费中予以扣除，不足的部分可要求中标人进行补足。

### 5.2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及细则评分表（月、专项）

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及细则评分表（月、专项）						
日期：__年__月__日 汇总人员：_____						
审核人员：_____ 乙方负责人：_____						
项目	编号	服务质量标准	标准分	考核标准细则	扣分/金额	备注
制度建设	1	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人员管理、服务规范、事故与应急救援、安全管理、隐患排查、舆论处置、投诉处理、维修保养、巡查、调度排班、台风、保险理赔及恶劣天气等方面的制度，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后落实并备案存档。	5	抽查各项管理制度，缺1项核心制度扣2分；制度未审批报备未落实扣1分；未及时购买相应保险扣2分；未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含配置消防设施设备）扣2分。		
	2	做好调度台账、运营日志台账、出车检查、车辆检修、年检记录、投诉处理、舆论处置、保险、人员考勤、安保、保洁等日常台账记录，确保各项台账齐全、准确、及时更新，每月以书面提交各项台账记录并加盖公章。		未建立台账每次扣1分，台账出现缺失日期、事件、人员等记录不完整情况或发现记录与实际不符，每次扣0.5分，缺少一项台账扣1分。		

	3	<p>确保运营团队人员的稳定性，离职率低，保障人员的在岗连续性，若有员工离职需要及时补充；按人员配比情况，考核各岗位人员配置到岗情况；按计划组织开展人员培训、教育、技能提升及安全演练（含安全操作、服务礼仪、应急处置等），员工通过培训考核，熟练掌握相关技能；做好培训记录，建立好台账。</p>	<p>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每月考核团队实际人员到岗情况（迟到早退罚款100元/次），无请假手续或补岗人员，每缺失1人次，扣0.5分并罚款500元/次；离职率高，影响到运行，未按要求配齐工作人员，少一人扣1分并罚款1000元/天，无论何种原因，若中标人更换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的，按5万元/人支付违约金，更换安全管理员的，按2万元/人支付违约金；若未经同意擅自更换其他人员的，按1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出现3人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以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若未按计划开展或参加培训、教育、技能提升及安全演练，每次扣1分；考核未通过每人扣1分，若相关台账缺失、错漏，每次扣0.5分。</p>	
--	---	---	--	--

人员	4	驾驶员、安全员、安全管理负责人等岗位员工依法依规办理运营所需的相关证照，持证上岗。	如未取得相关规定的证件，每项扣1分。		
	5	人员着装统一、规范，佩戴工作牌，不得便装、混搭上岗，服装要求干净整洁。	未按要求着装（工作服、佩戴工作牌等）的每发现1次扣0.5分并罚款200元/次。		
	6	各岗位人员熟悉鼓浪屿核心景点、票价、检票规则等，准确解答乘客咨询。	无法有效应答每次扣0.5分。		
	7	秩序维护人员做好有序排队等候、有序乘车、文明劝导及游客安抚工作。	若排行队伍混乱失序，每次扣0.5分；若未做好劝导、安抚工作的，每次扣0.5分		
	8	售检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售票、验票规定，严禁私自收钱，工作时间不玩手机。	上班玩手机（与工作无关的），每次扣0.5分；若经核实发生私自收钱或其他不当得利行为的，扣2分，并罚款十倍违规金额。（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管理	9	<p>驾驶员服从调度工作，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及鼓浪屿景区相关规定、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不能出现违规操作、野蛮操作、超速驾驶、开车吸烟、开车看手机、酒后驾驶等情况，不能私自载客收钱；行车前提前查看前方及周围有无行人和障碍物，行车时在转弯时减速、开方向灯，停稳进行上下客等；收车有序停放车辆等。</p>	30	<p>驾驶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未按规定行驶，扣1分并罚款500元/次/人；发现酒驾，扣4分1000元/次；随意停放车辆扣1分；若经核实发生私自收钱或其他不当得利行为的，扣2分，并罚款十倍违规金额。（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p>		
	10	<p>调度员需熟练操作使用调度系统，合理调度安排车辆营运计划，同时监控车辆安全运行状态，合理运用观光车调度系统，保证系统数据准确性。</p>		<p>若发生车辆调派不合理导致的运力紧张、拥堵等情况，扣1分；若发生车辆安全运行状况有异常但未在5分钟内上报中标人等情况，扣1分；若发现观光车调度系统出现与实际不符的情况，每次扣1分。</p>		

11	<p>安全员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坚守车场工作，负责观光车的各项安全运营问题，履行安全责任，制定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实施各项安全检查工作，制定各项计划、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并及时整改等各项规定的工作。</p>	<p>若停车场发生擦刚等意外事故，每次扣1分；若停车场发生车辆盗抢重大事故，扣2分并承担一切责任；未履行岗位规定的各项工作职责，每发现一项就扣1分，造成重大影响的安全事故、舆论，扣4分，并承担责任，或者按要求更换人员。</p>		
12	<p>维修人员需制定维修保养计划，按要求对观光车场站等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进行维修，并且做好记录，确保观光车性能正常完好。</p>	<p>未制定维修保养计划扣1分；未进行日常保养扣1分；无保养记录，缺漏扣1分；车辆性能未能及时修复扣1分。</p>		

13	<p>落实“出车前检查、行车中观察、收车后复查”的三查工作，保证所有车辆车况良好，无带病车辆；保障车辆完好，定期对车辆核心部件进行检查维护，及时发现并处置故障隐患，确保车辆各项性能指标达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建立健全车辆维保档案，详细、准确记录每次维保的时间、项目、更换配件、费用、维保机构及操作人员等信息，确保记录可追溯、无遗漏，为车辆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依据；提前梳理车辆年检到期时间，制定年检计划，按时完成车辆年检手续，杜绝逾期未检车辆上路行驶。</p>	<p>出车未检查未做好台账记录，每次扣0.5分；随机抽查车辆的性能情况，若发现车辆维修不到位有性能问题，每次每辆扣1分，未规范做好各项维保记录，详细、准确记录每次维保的时间、项目、更换配件、费用、维保机构及操作人员等信息，每项扣1分；未制定年检计划、年检出问题、未及时进行年检每辆车每次扣1分。</p>		
14	<p>每月车辆实际出勤情况，每日上路为20台（车辆存在故障、检修、无驾驶员、证照不齐等导致不能正常运输乘客的情况时为缺勤）。</p>	<p>不定期抽查台账查看车辆到位运营情况，车辆运营少于20台，需提交检修单、照片视频记录等相关佐证材料说明合理原因，否则每缺少1辆每次扣1分并罚款1000元/辆/天。</p>		

15	<p>按统一调度计划出车，严格按照规定的运营线路和停靠点行驶，不得擅自更改运营路线，未经允许不得驶入其他路段，不得脱站、甩站，不得站外上下客。</p>	<p>若未经允许，擅自更改营运路线，扣1分；若未经允许，擅自脱站、甩站，扣1分；若未经允许，擅自站外上下客，扣1分；未经允许驶入其他路段，被其他部门问责，扣2分，特殊情况，经采购人批准，另行处理。</p>		

车辆

、场 站、 站点 、售 票点 管理	<p>16</p> <p>保持车辆的车载广播喊话器、监控、定位、调度系统等设施的完好，若发现故障要及时修复；确保智能钥匙存放、智能监管调度系统操作终端、考勤设备、酒精检测等设备性能完好；确保智能监管调度系统正常运行，若发现系统故障，需要及时修复。</p>	<p>20</p>	<p>检查时发现每项故障扣1分；中标人提供的智能钥匙存放、智能监管调度系统操作终端、考勤设备、酒精检测等设备的任何一项缺失，须在采购人通知后2日内更换合格设备；且更换期间中标人应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的设备以维持正常使用需求；每逾期1日（不足1日的按照1日计算），中标人应按2000元/项·日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替代设备，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智能监管调度系统故障导致系统下线或宕机，中标人须在故障发生后4小时内修复；每超时1小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并赔偿由此造成的运营损失。</p>	

17	保持车辆座椅、地板、扶手无垃圾、异味，车辆外观完好、清洁、定期清洗，车身无灰尘、污渍、划痕（正常损耗除外）；保持场站、站点、售票点等场所日常卫生整洁干净。	每日出车前、下客后、回场后做好车辆的清洁工作。若未做好车内外清洁工作并做好记录，每次扣0.5分；若发现运营中车辆外观、漆面、贴纸有破损的，每次扣1分；发现场站、站点、售票点杂乱、脏、无打扫清洁扣每次扣0.5分。		
18	为避免低电量状态对车辆造成不可逆损伤，保障行驶安全，出车前必查电量，确保电量处于50%以上的安全区间；若电量在20%—30%之间，须立即进行充电，严禁强行出车；严禁临界电量行驶，若电量降至20%以下（仪表盘亮警告灯），驾驶人员须立即充电，坚决杜绝“把电用完再充”的错误认知，避免深度放电加速电池老化；规范驾驶习惯，行驶中避免急加速、急减速，减少瞬间大电流放电对电池的冲击；合理使用车辆电子设备，避免在电量不足时过度消耗电能，减轻电池负荷。	出车前未检查电量做好检查记录，发现低电量行驶，未及时充电，每次每辆扣1分；未规范驾驶，合理使用车辆，过度消耗电池负荷每次扣1分。 (此项扣分不封顶)		

	19	车辆、售票点、场 站、站点票价牌、 标志标牌、警示牌 等设施齐全、 干净整洁。		若票价牌、标志标 牌、警示牌等缺失 、摆放不整齐、残 破、不整洁的，每 次发现扣0.5分。		
服务 质量 与投 诉处 理	20	各岗位工作人员坚 持“游客第一、服 务至上”，主动使 用文明用语，服务 热情耐心；做到骂 不还口、打不还手 ；不得与游客发生 争吵或肢体冲突。	20	不使用文明用语， 被乘客投诉查证属 实；每次扣1分并 罚款100元/次。 若发生与游客争吵 发生口角，每次扣 2分并罚款300元/ 次；与游客发生肢 体冲突的每次扣2 分并罚款1000元/ 次。		
	21	主动为老、弱、病 、残、孕乘客提供 便利（如协助上下 车、放置行李）。		未提供便利每次扣 0.5分。		
	22	接到乘客投诉后 2 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办结；投诉 处理结果令乘客满 意，避免重复投诉 ；中标人应按采购 人要求的调查内容 开展乘客满意度调 查，每月至少调查 150人次并提交1 次满意度调查报告 。		未登记投诉台账， 缺少时间、人员、 缘由、处理进度， 未按时响应每次每 项扣1分，未按时 办结每次扣1分； 每月未完成满意度 调查扣1分。		

23	避免各种渠道的游客投诉	<p>若发生游客电话投诉、登记投诉意见簿、游客问卷调查投诉等由投标人转办的投诉，经核实确属中标人问题的，扣0.5分并罚款200元/次；由管委会转办件投诉，市长信箱或市长电话转件办、旅发办等市级职能部门转办件投诉的，经核实确属中标人问题的，扣1分并罚款500元/次；若发生省级及以上职能部门转件办投诉的，经核实确属中标人问题的，扣2分并罚款1000元/次。</p>		
24	<p>出车前驾驶员要进行必要的上岗检查（测体温/酒精检测等）；行车前驾驶员、维序员等提醒游客系好安全带、坐稳扶好，告知紧急避险方式，遇到突发情况，要及时上报。</p>	<p>未对乘客提示相关安全事项，未检查乘客是否坐好就开车每次扣0.5分，突发情况未及时上报，扣1分。</p>		
25	<p>安排保安专人24小时值守场站，防止无关人员或异样人员及车辆随意进出场站。</p>	<p>每天需安排专人值守，做好安保记录台账，若发现场站车库无人值守，每次扣1分；若未发现异样情况导致车辆出站，每次扣1分；发现异样人员，每次扣1分。</p>		

26	<p>严禁在车内、场站内吸烟，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物品进入场站或放置车辆；严禁在场站车库内私拉、乱接电源，相关工作人员离开前，确认所有充电设备已断电。</p>	<p>若人员在车内、场站内吸烟，扣1分；若发现车库内放置有易燃、易爆等物品，扣2分；若发现私拉、乱接电源，扣1分，若发现无人员情况下充电设备在运行，扣1分。</p>		
27	<p>指定区域停放车辆及充电，严禁乱停乱放。</p>	<p>若未在指定区域停放车辆，扣1分；未经许可，占用非指定充电设备充电，扣1分。</p>		
28	<p>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配置消防安全设施（灭火器、消防通道）、应急设施设备、设置各类安全警示标识，以及做好水电、排污等基础设施安全，各场所线路连接牢固，接地良好，无漏电、短路风险。</p>	<p>未安装火警报警器、配置消防安全设施、相关警示标语，每项扣1分；水电、排污设施安全问题每发现一处扣1分。</p>		

安全管理	29	制定详细火灾应急预案，明确火情报警流程、人员疏散路线、灭火处置分工、车辆设施防护措施；每周开展1次消防日常巡查，每月开展1次消防设施全面检修，并做好记录；每年开展4次消防应急演练，重点演练人员密集场景下的快速疏散及初期火灾处置，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基础灭火技能及疏散引导方法，确保消防救援车辆可直达消防作业区域，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应急处置能力符合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要求。	25	未制定火灾应急预案扣1分；未定期开展消防巡查并做好记录每次扣1分；未开展消防安全演练，每次扣1分。	

30	<p>制定台风、暴雨、内涝、地质等自然灾害防护预案；建立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机制，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每年开展综合应急演练2次以上，涵盖火灾、人流拥挤、舆论处置、车辆设备故障、台风暴雨内涝等场景，演练前制定详细方案，明确流程及分工，演练中全程记录，演练后组织复盘总结，优化处置流程，强化工作人员应急处置技能及联动配合能力，确保突发事件快速高效处置；定期开展安全事故教育或相关培训，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p>		<p>未制定自然灾害防护预案、应急处置机制每项扣1分；未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扣1分，未定期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每次扣1分；未定期开展安全事故教育培训，每次扣1分。</p>		
31	<p>购置配齐覆盖整个观光车运营流程的相关保险，制定相关保险理赔制度，做好保险理赔工作。</p>		<p>未购买足额保额的保险，未配齐相关保险险种，每项扣1分；未建立保险制度，扣1分；若发生保险理赔事项，未做好保险理赔工作扣1分。（此项扣分不封顶）</p>		
总分		100		0	

	32	<p>中标人应按项目的实际需求及采购人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人员并按规定的时间内抵达现场；造成交通事故出现伤亡情况且负主要责任，突发事故、险情及时上报、规范处置，无瞒报、漏报。</p>	<p>中标人中标后，如未按投标承诺响应时限及承诺调配人员数量履行应急事件处置义务，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该款项从当月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因造成安全事故、违规运营等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不及时上报、瞒报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不力，严重威胁采购人安全等事项，每次扣罚5000~1万元，情节严重的直接扣发年终奖惩金，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33	<p>对运营过程中造成的舆论事件负主要责任（既有运营线路、价格等政策性的条件除外）。</p>	<p>因中标人运营服务失误造成媒体曝光、群体性投诉等重大负面事件，经核查属投标人问题的，每次扣罚3000~1万元，情节严重的直接扣发年终奖惩金，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p>附加</p>					

扣罚  
条款

34	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观光车相关的工作，包括临时用车、提供相关材料或数据、配合迎检、配合导游跟车讲解、节假日或重大活动保障、商务接待、应急保障及其他相关工作等，应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工作。	不接受采购人临时调配或不配合采购人工作要求，扣1000元；在重要活动及各项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由中标人提供人员导致，每次扣罚3000~1万元，情节严重的直接扣发年奖惩金，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5	完成或达到招标文件、合同各项要求。	若发现未完成或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的要求的，且未在其他考核项列出的，每次扣罚1000~1万元，任务严重未完成的直接扣发年奖惩金，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附加加分条款	36	获得游客服务表扬、在重大接待活动中表现突出、紧急救援突出贡献、见义勇为、公益活动获得表彰等表现积极的可根据情况进行加分。	10分	<p>在日常游客服务工作中，因服务态度热情周到、解决问题高效得力等，获得游客书面表扬、口头重点表扬（经核实）或相关平台正面评价的，每次给予相应加1分；</p> <p>在各类重大接待活动（如重要嘉宾接待、大型文旅活动、专项保障任务等）中，主动担当、履职尽责，表现突出并保障活动顺利开展的，每次给予相应加1分；在突发安全事件、游客紧急救助等场景中，反应迅速、处置得当，成功实施紧急救援并为游客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效保障，有突出贡献的，每次给予相应正向加1分（本项目所有加分上限为10分）。</p>	
扣罚金额					
月考评综合得分	100 —总分（扣分）+附加分				

月考 评结 果 (等 级)	优秀/良/合格/不合格 (打钩)  (1) 90分≤成绩(未扣罚)为优秀 (2) 80分≤成绩<90分(未扣罚)为良 (3) 60分≤成绩<80分(未扣罚)为合格 (4) 成绩<60分(未扣罚)为不合格	
备注: 本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及细则评分表内容届时将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月考评综合得分与当月的运营管理服务费挂钩; 月、专项考评结果(等级)将应用于年考评, 年考评结果(等级)与年运营管理服务费挂钩。		

5.3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服务质量巡查表(周)

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服务质量巡查表(周)				
检查周期: _____年 第____周 检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查人员: _____ 中标人负责人: _____				
序号	时间	场所	巡查问题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周查主要通过现场检查、查阅监控、各项台账记录、考勤、系统记录、游客满意度问卷调查、投诉等多种方式对旅游观光车的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严格依据《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及细则评分表(月、专项)》的相关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形成负面问题清单, 向中标人提出限时整改要求并及时复查, 复查时未整改或不合格者将予以扣分和扣罚, 并应用于月、专项考评				

5.4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服务质量年度考评表

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服务质量年度考评表					
考核年度: _____年 制表日期 _____ 汇总人员: _____ 审核					
人员: _____ 中标人负责人: _____					
月/专项检查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备注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专项检查 1					
专项检查 2					
专项检查 3					
专项检查 4					
专项检查 5					
专项检查 6					
年度考评 结果 (等级)					<p>(1) 14次≤次全年月、专项考评结果(等级)优秀次数则年考评结果(等级)为优秀</p> <p>(2) 10次≤全年月、专项考评结果(等级)优秀次数&lt;14次则年考评结果(等级)良</p> <p>(3) 8次≤全年月、专项考评结果(等级)优秀次数&lt;10次则年考评结果(等级)合格</p> <p>(4) 全年月、专项考评结果(等级)优秀次数&lt;8次为不合格</p>
备注：以月度考评结果(等级)、专项考评结果(等级)成效核算年度考评结果(等级)					

## 6现场踏勘

6.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6.2现场踏勘联系人：陈先生，联系方式：0592-2063877。

6.3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7技术响应要求

7.1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

7.2本章的要求为基本要求，评分条款若有对优于本章要求进行加分的，投标人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获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条款。

7.3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的要求明确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技术人员等信息，并提供相应

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7.4若要求提供人员社保证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7.5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7.6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需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7.7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投标人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服务时间：2026年4月24日开始服务之日起3年，每年考核合格继续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可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应在4月14日—4月20日组织人员上岛培训，人员培训方案须经采购人认可同意后方可实施，培训合格后方可进行正式服务，于2026年4月24日前配备合格的服务人员及软硬件进场。
2		交货地点	服务地点：厦门市鼓浪屿
3		交货条件	交付条件：考核合格后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采购人单位考核管理办法等，均为验收标准依据。2、中标人每月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服务内容后，采购人按月进行考核验收。3、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考核工作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月考核结果核算应付相应费用；中标人应提供相应期次金额的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费用；在每个运营年的最后一个月份，采购人将委托其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进行年度审计。结合年度考核结果及审计结论确认年度应付尾款后，中标人应提供与该确，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1）收取时间：合同签订时提交。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2）退还时间：在合同履行完毕且无合同纠纷后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退清履约保证金。（3）提交方式及退还方式：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为按照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原方式。（4）不予退还的情形：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其他商务要求

## 8报价要求

8.1本项目为整体招标，投标人必须对采购包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响应，不得对招标内容拆分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报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8.2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别报出服务的月单价、年总价和投标总报价。

8.3本项目总价包干，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员工工资（含医社保）、办公费用、住宿费、运营水电费（办公场所、住宿、观光车日常充电、站点等产生的水电费用）、车辆维修、维护、零配件及年检费、智能监管调度系统建设、升级及维护等相关费用、工具费、保险费（人员、车辆等）、福利费、加班费、服装费、装备费、垃圾清运费、人员培训费、税收、企业提取的管理费用、各种突发应急事件等所需之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可能漏项漏报等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4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8.5合同履行期间，若因项目需要存在岗位增减情况，则根据中标岗位人员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8.6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7投标人对项目投入人员发放的月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厦门市政府公布的最新最低工资标准，并做好职工社保、医保的缴纳、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的投保、岗位津贴、高温补贴、加班工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劳保与其他福利的发放。

8.8采购人不承担政府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产生的任何费用。

## 9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9.1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工伤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2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运营期间所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均与采购人无关。

9.3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以公安部门裁定为准；非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的，以诉讼方式认定。

9.4中标人聘请的所有人员由中标人全权负责，人员于合同终止后自动撤离，采购人对中标人聘请人员不负任何义务。

9.5中标人的用工计划、员工薪酬待遇等须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若中标人与其雇员发生劳动纠纷或其他不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造成采购人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其他方面的损失责任。

## 10违约责任

10.1无论何种原因，若中标人更换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的，按5万元/人支付违约金，更换安全管理员的，按2万元/人支付违约金；若未经同意擅自更换其他人员的，按1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出现3人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以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3中标人提供的智能钥匙存放、智能监管调度系统操作终端、考勤设备、酒精检测等设备的任何一项缺失，须在采购人通知后2日内更换合格设备；且更换期间中标人应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的设备以维持正常使用需求；每逾期1日（不足1日的按照1日计算），中标人应按2000元/项·日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替代设备，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4若智能监管调度系统故障导致系统下线或宕机，中标人须在故障发生后4小时内修复；每超时1小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并赔偿由此造成的运营损失。

10.5采购人不定期检查中标人车辆情况、年审情况、保险购买情况、驾驶员持证上岗情况，如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该车辆、人员应立即停运整改。

10.6中标人正式运营后，采购人将依据考核标准的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车辆运行状况、停车场及站点管理状况、人员管理状况

、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若中标人履约情况未达到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扣罚。

10.7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服务所涉任何一部分的权利无瑕疵，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若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或服务所涉产品等主张权利，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责任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金额的1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10.8中标人不得以采购人名义提供观光车服务之外的商业宣传，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给采购人造成不良舆论影响或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因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0.9中标人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0.10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中标人应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0.11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的，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还应一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10.12合同签订后，若发现中标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

#### 11商务条件响应要求

11.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在《商务条件响应表》中逐条说明对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投标人若未对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11.2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条件要求及商务项评分条款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要求

12.1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不适用。具体支持政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中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相关约定要求。

#### 补充条款：

**说明：本补充条款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 一、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补充如下：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8	15.1- (2)	<b>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b> (1) 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xmgwtzzy@163.com。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件的，质疑人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 (2) 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18楼前台，收件人：张小姐，电话：0592-2279850。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3) 现场送达：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18楼前台。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 注：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15条质疑的要求。

#### 二、对《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补充如下：

##### (一) 《八、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补充如下：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界定	详见第三章第17.3条的相关规定。
需满足的条件	<p>1、服务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部分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否则投标无效。</p> <p>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①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则应联合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投标，且中小企业承接部分的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②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则应联合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投标，且中小企业承接部分的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③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可以自己单独投标即可。</p> <p>3、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①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则中标后需将部分内容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承接，且中小企业承接部分的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②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则中标后需将部分内容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承接，且中小企业承接部分的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③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中标后无需再分包。</p>
需提供的材料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的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多家的，应分别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若服务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三章第17.3条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即可。
注意事项	<p>1、请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p> <p>2、投标人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注：1、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p> <p>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等政策，投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网”（网址：<a href="https://zfcg.czt.fujian.gov.cn/zcdservice/zcd/home/index">https://zfcg.czt.fujian.gov.cn/zcdservice/zcd/home/index</a>）办理合同融资。</p>	

### 三、对《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补充如下：

#### （一）《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鼓浪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的【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管理服务】，属于【交通运输业】；承接企业为【】（**投标单位**），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承接部分的报价金额占投标总价的：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分包单位**），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承接部分的报价金额占投标总价的：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1、本声明函放在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只需写明占比比例即可。

比例计算公式：该部分报价金额÷投标总价\*100%。

2、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

4、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1234.56789万元可填写为1234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6、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技术商务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	3.3★每日非运营时间，中标人应随时响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可保障至少4辆观光车在鼓浪屿同时投入应急保障使用，并配备相应的驾驶人员，相关人员在鼓浪屿应急保障所需的食宿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3.5.1.1★支持车载部标JT/T808《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接入；支持部标JT/T 1078《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视频通讯协议》接入，支持主动安全协议接入；支持国产服务器信创版本；提供客户端、WEB端和APP应用程序；须配合与部标JT/T808和部标JT/T 1078车载主机接入，须配合与现有票务系统等业务系统对接。		
3	3.18★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观光车实际运营需要负责办理购买车损险、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公众责任险、意外险等保险的相关手续，承担购买以上保险的相应费用及对接相关的理赔工作。其中每辆车损险保额以实际为准（最高不超过12万元）、承运人责任险保额不少于30万元、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少于300万元、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额不少于50万元、公众责任险保额不少于100万元、意外险等险种保额不少于100万元。		
4	3.19★中标人应对项目实施期间，运营管理服务导致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负责。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等情况，应立即上报、妥善处置，不得瞒报、漏报。		

5	4.2★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本项目所有岗位需满足“4.1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要求”，不得存在缺岗，中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岗位并根据运营时间排班，合理配备所需服务人员，做好服务人员轮岗、替休安排，提高服务品质、确保任务的完成，节假日等旅游高峰期，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投入本项目备用车辆，中标人应配备保障相应驾驶团队人员，保障运营，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费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视为知晓理解且无条件接受本要求。		
6	★交货时间：2026年4月24日开始服务之日起3年，每年考核合格继续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可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应在4月14日-4月20日组织人员上岛培训，人员培训方案须经采购人认可同意后方可实施，培训合格后方可进行正式服务，于2026年4月24日前配备合格的服务人员及软硬件进场。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针对本项目我司承诺如下：

1、3.3★每日非运营时间，中标人应随时响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可保障至少4辆观光车在鼓浪屿同时投入应急保障使用，并配备相应的驾驶人员，相关人员在鼓浪屿应急保障所需的食宿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3.5.1.1★支持车载部标JT/T808《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接入；支持部标JT/T 1078《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视频通讯协议》接入，支持主动安全协议接入；支持国产服务器信创版本；提供客户端、WEB端和APP应用程序；须配合与部标JT/T808和部标JT/T 1078车载主机接入，须配合与现有票务系统等业务系统对接。

3、3.18★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观光车实际运营需要负责办理购买车损险、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公众责任险、意外险等保险的相关手续，承担购买以上保险的相应费用及对接相关的理赔工作。其中每辆车损险保额以实际为准（最高不超过12万元）、承运人责任险保额不少于30万元、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少于300万元、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额不少于50万元、公众责任险保额不少于100万元、意外险等险种保额不少于100万元。

4、3.19★中标人应对项目实施期间，运营管理服务导致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负责。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等情况，应立即上报、妥善处置，不得瞒报、漏报。

5、4.2★本项目所有岗位需满足“4.1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要求”，不得存在缺岗，中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岗位并根据运营时间排班，合理配备所需服务人员，做好服务人员轮岗、替休安排，提高服务品质、确保任务的完成，节假日等旅游高峰期，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投入本项目备用车辆，中标人应配备保障相应驾驶团队人员，保障运营，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费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视为知晓理解且无条件接受本要求。

6、★交货时间：2026年4月24日开始服务之日起3年，每年考核合格继续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可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应在4月14日-4月20日组织人员上岛培训，人员培训方案须经采购人认可同意后方可实施，培训合格后方可进行正式服务，于2026年4月24日前配备合格的服务人员及软硬件进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

技术因素评分		
1-1		
1-2		
商务因素评分		
2-1		
2-2		

###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串标情形及后果的规定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公平参与竞争，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一、串标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 (一) 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 (二)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 二、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三、虚假应标风险提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 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 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详见其他商务要求中的“补充条款”。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 二、合同标的

##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 3.1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其他方式。

###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 4.1项目名称： \_\_\_\_\_
- 4.2服务范围： \_\_\_\_\_
- 4.3服务地点： \_\_\_\_\_
- 4.4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 5.2服务内容： \_\_\_\_\_
-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 (1) 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 (2)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 5.4.3其他要求：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十、履约保证金

有, 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 十一、合同期限

##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其他

## 十八、合同附件

##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 \_\_\_\_\_,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三、投标保证金

####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201]GWTZ[GK]2026002

项目名称：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管理服务

采购包：1(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管理服务)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管理服务	324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201]GWTZ[GK]2026002

项目名称：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管理服务

采购包：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管理服务

投标人名称：

**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管理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节能产品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1	鼓浪屿旅游观光车运营管理服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2400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3.000	年	{供应商响应} 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